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2,193.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0.1百萬美元下降9.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67.7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1百萬美元上升37.2%。
- 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1)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及(2)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虧轉盈。
- 倘剔除一次性調整，主要包括：(1)確認2023年及2022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除稅後減值虧損分別為7.7百萬美元及61.8百萬美元；及(2)確認2023年商譽的減值虧損8.7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上年度增加10.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6.24美仙，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5美仙上升37.2%。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6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12.17港仙），按2024年3月26日的4,290,8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約6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2.0百萬港元）（相等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25%作為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u>2,192,977</u>	<u>2,430,056</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天然氣及木質顆粒	983,336	1,247,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740	335,969
維修及保養	31,358	29,971
員工成本	120,313	109,395
確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虧損撥備	8,593	2,791
其他經營開支	<u>153,144</u>	<u>114,976</u>
經營開支總額	<u>1,640,484</u>	<u>1,840,404</u>
經營溢利	552,493	589,652
其他收入	19,774	42,6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96)	(69,000)
財務費用	(212,765)	(227,10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22</u>	<u>(63,252)</u>
除稅前溢利	352,528	272,994
所得稅	<u>(72,895)</u>	<u>(58,571)</u>
年內溢利	<u>279,633</u>	<u>214,423</u>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資產淨額重新計量	(654)	980
已／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414)	(182,042)
年內確認之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實際變動部分	(8,436)	(8,793)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1,949	2,222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撥回對沖儲備	(109)	(110)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26	25
—撥回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的 匯兌儲備累計收益	(2,48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1,123)</u>	<u>(187,71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8,510</u>	<u>26,705</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7,685	195,149
非控股權益	<u>11,948</u>	<u>19,274</u>
	<u>279,633</u>	<u>214,423</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9,565	18,341
非控股權益	<u>8,945</u>	<u>8,364</u>
	<u>228,510</u>	<u>26,705</u>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u>6.24</u>	<u>4.55</u>
—攤薄(美仙)	<u>6.24</u>	<u>4.55</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根據該等修訂，比較資料已經重列。參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3,410	5,812,394
使用權資產	131,916	105,248
商譽	143,352	154,5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929	74,268
遞延稅項資產	27,004	24,75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354	3,411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397	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805	276,177
	<u>6,582,167</u>	<u>6,451,021</u>
流動資產		
存貨	44,648	66,328
貿易應收賬款	766,028	739,314
合同資產	368,146	354,2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3,171	111,4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62	5,494
可收回稅項	19	524
衍生金融工具	–	8,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735	152,270
短期銀行存款	14,166	14,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500	440,646
	<u>1,767,975</u>	<u>1,892,912</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8,671	223,028
合同負債	3,959	4,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322	483,4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045	110,74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3,209	89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817,324	651,95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94,635	957,392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6,209	4,864
政府補助金	191	194
應付稅項	24,061	30,390
	<u>2,002,626</u>	<u>2,467,451</u>
流動負債淨額	<u>(234,651)</u>	<u>(574,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47,516</u>	<u>5,876,48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一年後到期	7,148	3,40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後到期	1,209	1,15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592,782	876,591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953,520	3,407,088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45,398	32,378
政府補助金	6,697	7,519
遞延稅項負債	52,203	48,787
	<u>4,658,957</u>	<u>4,376,926</u>
淨資產	<u><u>1,688,559</u></u>	<u><u>1,499,556</u></u>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	<u>1,544,536</u>	<u>1,362,17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544,591	1,362,225
非控股權益	<u>143,968</u>	<u>137,331</u>
總權益	<u>1,688,559</u>	<u>1,499,556</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根據該等修訂，比較資料已經重列。參見附註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1,012,714</u>	<u>1,151,008</u>	<u>29,255</u>	<u>2,192,977</u>
分部業績	<u>303,791</u>	<u>91,246</u>	<u>1,393</u>	396,4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
未分配經營開支				(3,532)
未分配財務費用				(43,42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22</u>
除稅前溢利				<u>352,52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1,024,780</u>	<u>1,377,435</u>	<u>27,841</u>	<u>2,430,056</u>
分部業績	<u>287,229</u>	<u>85,096</u>	<u>1,326</u>	373,65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
未分配經營開支				(5,796)
未分配財務費用				(31,64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63,252)</u>
除稅前溢利				<u>272,994</u>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6,894,919	6,743,376
韓國的電廠	1,335,257	1,481,181
管理公司	954	3,050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8,231,130	8,227,60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929	74,268
未分配		
—使用權資產	1,136	2,258
—其他	41,947	39,800
	<hr/>	<hr/>
綜合資產	8,350,142	8,343,933
	<hr/>	<hr/>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5,201,487	5,150,238
韓國的電廠	647,951	876,975
管理公司	573	77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5,850,011	6,027,985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700,000	700,000
—租賃負債	1,151	2,274
—其他	10,421	14,118
	<hr/>	<hr/>
綜合負債	6,661,583	6,844,377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能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其公允價值列報的權益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4.7百萬美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風電已書面確認，儘管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2,400.0百萬元（相當於338.9百萬美元）須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惟彼等將不會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取消現有貸款融資，且貸款將於到期後延長。此外，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93.2百萬美元的未動用一般融資，並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考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所有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該等準則及該等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對於租賃及棄置責任，須於所呈列較早比較期間的期初起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有關修訂適用於於所呈列較早期間的期初後發生的交易。

於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並無就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有關暫時性差額及單一交易產生的有關租賃負債確認有關遞延稅項。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初始追溯性應用該等修訂，因此已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各項確認的重列調整。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應用國際會計 準則第12號之 修訂的影響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48,484	303	48,7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76,623	303	4,376,926
淨資產	1,499,859	(303)	1,499,556
儲備	1,362,469	(299)	1,362,1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362,524	(299)	1,362,225
非控股權益	137,335	(4)	137,331
	<u>1,499,859</u>	<u>(303)</u>	<u>1,499,556</u>
總權益	<u>1,499,859</u>	<u>(303)</u>	<u>1,499,556</u>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應用國際會計 準則第12號之 修訂的影響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得稅	58,573	(2)	58,571
年內溢利	214,421	2	214,4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703	2	26,705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5,143	6	195,149
非控股權益	19,278	(4)	19,274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335	6	18,341
非控股權益	8,368	(4)	8,364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對會計的影響提供新指引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2022年6月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不能再以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由過渡日期起就僱員的服務所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下稱「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有關僱員在過渡日期前的服務年期的長期服務金，會根據僱員在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制定修訂條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3年，本集團的收入為2,193.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降9.8%。2023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552.5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降6.3%。

2023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67.7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上升72.6百萬美元或37.2%。2023年，本集團的溢利為279.6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上升65.2百萬美元或30.4%。

倘剔除一次性調整，主要包括：(1)確認2023年及2022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除稅後減值虧損分別為7.7百萬美元及61.8百萬美元；及(2)確認2023年商譽的減值虧損8.7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上年度增加10.6%。

收入

2023年，本集團的收入為2,193.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2,430.1百萬美元下降9.8%。來自中國風電項目的收入為702.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692.8百萬美元增加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增加所致。

2023年，來自韓國的收入為1,151.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377.4百萬美元減少16.4%。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發電量減少以及加權平均電價下降。

經營開支

2023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1,640.5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840.4百萬美元減少10.9%。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栗村一期及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成本下降。

經營溢利

2023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為552.5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589.7百萬美元減少37.2百萬美元或6.3%。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風電和太陽能項目的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金、利息收入及出售發電權及容量收入。2023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19.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42.7百萬美元減少22.9百萬美元或53.7%。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發電權及容量收入減少13.7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其他虧損為10.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減少59.0百萬美元。其他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較上年度減少59.2百萬美元。

財務費用

2023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212.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227.1百萬美元減少14.3百萬美元或6.3%。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3年，攤佔聯營公司溢利為3.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攤佔聯營公司虧損63.3百萬美元增加66.3百萬美元。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市場煤價下跌的影響。

所得稅

2023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72.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58.6百萬美元增加14.3百萬美元或24.5%，乃主要由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期限屆滿。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440.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287.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3.64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0，主要乃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少。

股息

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6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12.17港仙），按2024年3月26日的4,290,8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約6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2.0百萬港元）。建議股息的派息比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2023年財政年度年內溢利的25%。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仙	2022年 美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u>6.24</u>	<u>4.5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67,685</u>	<u>195,149</u>
	千股	千股
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	<u>4,290,824</u>	<u>4,290,824</u>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同	780,784	751,3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756)</u>	<u>(12,038)</u>
	<u>766,028</u>	<u>739,314</u>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0至60日	215,900	340,956
61至90日	15,562	16,301
91至180日	57,075	47,574
180日以上	477,491	334,483
	<u>766,028</u>	<u>739,314</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銷售電力及其他服務的總賬面值為174.9百萬美元(2022年：317.8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應於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20到90天內支付。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應收電價收入的總賬面值為591.1百萬美元(2022年：421.5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通知，該等應收賬款為應收相關政府部門的電價補貼收入，相關款項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落實對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由國家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因而不被視為逾期或違約。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有關計算乃根據該等應收賬款的過往結算記錄、最新賬齡情況及無須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按撥備矩陣作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9百萬美元(2022年：預期信貸撥回3.2百萬美元)及就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5.7百萬美元(2022年：6.0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銷售可再生能源所得電價收入	383,732	364,3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5,586)</u>	<u>(10,114)</u>
	<u>368,146</u>	<u>354,219</u>

合同資產指就向中國的地方國家電網銷售可再生能源的應收電價收入，該款項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清單（「清單」）。於有關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在本集團各營運電廠納入清單後，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0至60日	81,618	216,279
61至90日	12,725	1,084
90日以上	<u>14,328</u>	<u>5,665</u>
	<u>108,671</u>	<u>223,02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8日（2022年：27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6,451.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8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1,892.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68.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2,467.5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02.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4,376.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4,65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22年12月31日的4,364.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48.2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有抵押	2,716,937	2,864,220
無抵押	1,731,218	1,500,260
	<u>4,448,155</u>	<u>4,364,480</u>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u>494,635</u>	<u>957,392</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3,972	397,4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95,158	1,369,181
五年以上	<u>1,564,390</u>	<u>1,640,458</u>
	<u>3,953,520</u>	<u>3,407,088</u>
	<u><u>4,448,155</u></u>	<u><u>4,364,480</u></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額度為1,410.9百萬美元（2022年：2,022.5百萬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年內到期：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	<i>i(a)</i>	228,470	106,335
中廣核風電	<i>ii</i>	338,854	545,617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	<i>iii</i>	250,000	—
		<u>817,324</u>	<u>651,952</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年後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b)</i>	142,782	176,591
中廣核華盛	<i>iii</i>	—	250,000
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清潔能源」）	<i>iv</i>	450,000	450,000
		<u>592,782</u>	<u>876,591</u>

附註：

- (i)(a)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601.4百萬元(相當於226.1百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06.1百萬元(相當於101.4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35%至3.30%(2022年12月31日：3.45%至4.2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6.8百萬元(相當於2.4百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百萬元(相當於4.9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至1%(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0%至1%)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b)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8.2百萬元(相當於1.2百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1.7百萬元(相當於8.9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為3.30%(2022年12月31日：3.60%至4.21%)計息及須於2038年(2022年12月31日：2030年至2035年)償還；及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003.1百萬元(相當於141.6百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8.2百萬元(相當於167.7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至1.35%(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0%至1.3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31年至2040年(2022年12月31日：2031年至2040年)償還。

- (ii) 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2,400.0百萬元(相當於338.9百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百萬元(相當於545.6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0%(2022年12月31日：3.50%)計息及須於2024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償還。

- (iii) 來自中廣核華盛的貸款250.0百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2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三個月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1.30%(2022年12月31日：三個月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加1.3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4年(2022年12月31日：2024年)償還。

- (iv) 來自中國清潔能源的貸款450.0百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4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0%(2022年12月31日：4.50%)計息及須於2025年(2022年12月31日：2025年)償還。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2年的362.8百萬美元增加278.6百萬美元至2023年的641.4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23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845.2百萬美元（2022年：1,785.0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2,050人，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本集團根據法例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545%為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12.95%為長期護理保險）、1.15%為失業保險、0.766%（首爾辦事處）／0.686%（栗村）／0.686%（大山）為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為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其有關入息5.0%的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二. 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市場：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919.7吉瓦，同比增長13.9%，用電量9,224.1太瓦時，同比增長6.7%。2023年，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441.3吉瓦，同比增長20.7%；太陽能發電累計併網容量達609.5吉瓦，同比增長55.2%。

2023年，新能源行業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實現高質量發展，為我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供有力支撐。

一是能源投資保持較快增長態勢。能源領域有力推進重點基礎設施和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帶動投資增速保持較高水平。可再生能源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進展順利。第一批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已全部開工，第二批基地項目已陸續開工，助力新能源新增裝機突破歷史最高水平。

2023年4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文件提出，推動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項目併網投產，建設第二批、第三批項目，積極推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穩妥建設海上風電基地，謀劃啟動建設海上光伏；大力推進分散式陸上風電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2023年11月，中美兩國發表《關於加強合作應對氣候危機的陽光之鄉聲明》，提出在21世紀20年代這關鍵十年，兩國支持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宣言所述努力爭取到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增至三倍，並計劃從現在到2030年在2020年水平上充分加快兩國可再生能源部署。

二是綠色低碳轉型深入推進。開展各類試點示範工程，鼓勵不同類型項目、不同城市和園區結合自身特色探索碳達峰的實現路徑和形式，擔負示範引領重任，最終推動全國碳達峰工作的協調共進。碳市場、電力市場建設深入推進，完善綠證制度，進一步激發能源高質量發展活力動力。建立煤電容量電價機制，推動煤電向調節能源轉型。

2023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動能耗雙控逐步轉向碳排放雙控的意見》，這是繼2021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黨的二十大報告之後，第三次在國家頂層會議上提出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轉變，將加快推動我國碳市場擴容增量。碳市場是由碳配額帶動碳抵消，再帶動國家核證自願碳減排量(CCER)，通過碳交易的形式，一方面將減排壓力壓實到企業層面，另一方面通過經濟激勵機制，引導資金推動低碳技術創新，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2023年8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做好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全覆蓋工作促進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的通知》。《通知》明確，將實現綠證核發全覆蓋，對已建檔立卡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所生產的全部電量核發綠證。

2023年9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組織開展可再生能源發展試點示範的通知》。試點示範項目包括深遠海風電技術示範、新型高效光伏電池技術示範、光熱發電低成本技術示範、地熱能發電技術示範、光伏治沙示範、光伏廊道示範、深遠海海上風電平價示範、海上光伏試點、海上能源島示範、生物質能清潔供暖示範、高比例新能源示範、綠色能源示範園(區)等二十類新能源新場景。

2023年10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確，將有序擴大現貨市場建設範圍，加快區域電力市場建設，除西藏自治區以外的絕大多數地區在2023年底前具備結算試運行條件。

2023年10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碳達峰試點建設方案》，提出在全國範圍內選擇100個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園區開展碳達峰試點建設。《方案》提出，在能源基礎設施、節能降碳改造、先進技術示範、環境基礎設施、資源循環利用、生態保護修復等領域規劃實施一批重點工程。

2023年11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建立煤電容量電價機制的通知》。《通知》明確，將現行煤電單一制電價調整為兩部制電價，其中電量電價通過市場化方式形成，靈敏反映電力市場供需、燃料成本變化等情況；容量電價水平根據轉型進度等實際情況合理確定並逐步調整，充分體現煤電對電力系統的支撐調節價值，確保煤電行業持續健康運行。

三是能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加快光熱、抽水蓄能重點工程建設。因地制宜加快推動各地輔助服務市場建設，挖掘調峰潛力超過90吉瓦。隨著能源轉型深入推進，新能源發電裝機大幅增長，電力電子設備高比例接入，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面臨嚴峻挑戰，國家提出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的要求，靈活性調節電源和調峰電源的重要性更加凸顯，鋰電池、壓縮空氣、液流電池等多種技術項目增長迅速，定位更加明確。

2023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要求，內蒙古、甘肅、青海、新疆等光熱發電重點省份能源主管部門積極推進光熱發電項目規劃建設，統籌協調光伏、光熱規劃佈局，合理佈局或預留光熱場址，在本地新能源基地建設中同步推動光熱發電項目規模化、產業化發展，力爭「十四五」期間，全國光熱發電每年新增開工規模達到3吉瓦左右。

2023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開展新型儲能試點示範工作的通知》。示範項目將納入國家有關重大工程項目庫，優選推薦參加相關科技創新、標準等獎勵評選，並享受相關支持政策。《通知》旨在通過試點示範帶動技術、商業模式創新，帶動新型儲能多元化、產業化發展。

2023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以2030年、2045年、2060年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時間節點，制定新型電力系統「三步走」發展路徑，重點任務包括：統籌水電開發和生態保護，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大力推動新能源開發建設，合理佈局清潔高效火電，因地制宜發展生物質能發電。推進新能源與調節性電源的多能互補，推廣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發展模式，推動系統友好型「新能源+儲能」電站建設等。

2023年8月，國家發改委等十部門聯合印發《綠色低碳先進技術示範工程實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一批示範項目落地實施，若干有利於綠色低碳技術推廣應用的支持政策、商業模式和監管機制逐步完善，為重點領域降碳探索有效路徑。重點方向包括深遠海海風示範、先進電網和儲能示範、綠氫示範、低碳產業園區示範、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示範等項目。

2023年9月，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新形勢下電力系統穩定工作的指導意見》。文件提出，新能源要從被動接入轉變為主動支撐，體現系統友好性。儲能要按需科學規劃與配置，合理確定儲能電站建設容量及接入地點，確保發揮調節資源作用。

海上風電：

2023年，海上風電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呈現快速發展的趨勢，其發展主要表現在指標發放擴大、技術持續創新等方面。

指標規模放大：2022年共有六省發佈海上風電指標，總計16吉瓦，2023年共有兩省開放了海上風電項目競配，共發放25吉瓦的規模，其中還包括了國管海域的16吉瓦，標誌著海上風電項目逐漸向遠海、深海發展，也極大地打開了海上風電的可開發空間，為國內海上風電新增裝機的持續增長提供了保障。

技術持續創新：一方面，我國研製出全球最大的18吉瓦海上風電機組，減少項目佈點機位數量，單位千瓦工程造價得到顯著降低，有效提升了海上風電的經濟性；另一方面，海上風電設備的設計和安裝技術持續改進，進一步推動了海上風電技術的發展。

2023年11月，自然資源部發佈《關於探索推進海域立體分層設權工作的通知》，鼓勵對跨海橋樑、養殖、溫(冷)排水、海底電纜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進行立體分層授權。該文件是首個國家級立體用海政策，立體分層確權是對現行的「平面」海域管理制度體系一個補充，使海域空間資源的立體性和多功能性得到有效發揮，將推動海域管理模式向「立體」、「三維」轉變，有利於新能源企業與其他用海主體通過「分層綜合開發利用」的方式，探索合作開發、共同使用同一海域不同部分的合作模式，實現海域資源效益最大化。

韓國電力市場：

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預計未來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發電站會增加。隨著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韓國的燃氣發電商盈利空間受壓。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9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9,622.8兆瓦的77.5%及22.5%。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燃料電池及生物質項目)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83.8%；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及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16.2%。

下表載列由我們自本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分類)：

百萬美元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 及		中國水電 項目	中國風電 項目	中國太陽能 項目	企業	總計
	韓國項目	燃氣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151.0	133.4	7.0	702.4	134.1	65.1	2,193.0
經營開支	(1,039.8)	(120.0)	(6.1)	(329.9)	(75.3)	(69.4)	(1,640.5)
經營溢利／(虧損)	111.2	13.4	0.9	372.5	58.8	(4.3)	552.5
年內溢利／(虧損)	71.5	16.4	(4.2)	269.0	29.0	(102.1)	279.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1.5	15.2	(4.6)	259.5	28.2	(102.1)	26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收入	1,377.4	151.1	18.8	692.8	137.1	52.9	2,430.1
經營開支	(1,261.6)	(143.4)	(10.9)	(297.9)	(67.1)	(59.5)	(1,840.4)
經營溢利／(虧損)	115.8	7.7	7.9	394.9	70.0	(6.6)	589.7
年內溢利／(虧損)	62.7	(43.2)	8.0	241.2	45.7	(100.0)	21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2.7	(49.9)	7.3	230.9	44.1	(100.0)	195.1

韓國項目

倘剔除2022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除稅後影響16.8百萬美元的一次性調整，溢利將由2022年的79.5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71.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發電量減少。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虧損43.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溢利16.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市場煤價下跌，導致聯營公司的溢利增加。

中國風電項目

年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增加。

倘剔除2022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除稅後影響45.0百萬美元的一次性調整，溢利將由2022年的286.2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269.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及折舊增加。

中國太陽能項目

年內太陽能項目的收入及發電量保持穩定。溢利由2022年的45.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29.0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確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以及商譽減值虧損增加。

裝機容量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兆瓦)	2022年 (兆瓦)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		
風電	4,437.8	4,419.1
太陽能	1,759.4	1,186.8
燃氣	1,700.0	1,655.0
水電	56.3	56.3
生物質	109.5	109.5
小計	8,063.0	7,426.7
傳統能源組合		
燃煤	989.8	989.8
燃油	507.0	507.0
熱電聯產	63.0	63.0
小計	1,559.8	1,559.8
總權益裝機容量	9,622.8	8,98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9,622.8兆瓦，同比增加7.1%，其中風電及太陽能合共新增權益裝機容量599.8兆瓦、燃氣新增權益裝機容量45.0兆瓦。

風電權益裝機容量4,437.8兆瓦，同比增加18.7兆瓦或0.4%；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1,759.4兆瓦，同比增加572.6兆瓦或48.2%。風電、太陽能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64.4%。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8,906.7兆瓦。

2023年，本集團穩步推進風電業務發展，新增18.7兆瓦權益裝機容量，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河北省15.0兆瓦及(2)廣西壯族自治區3.7兆瓦。

2023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太陽能業務的發展，新增581.1兆瓦權益裝機容量，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江蘇省200.0兆瓦、(2)浙江省121.1兆瓦、(3)海南省100.0兆瓦、(4)廣西壯族自治區80.0兆瓦、(5)安徽省50.0兆瓦、(6)甘肅省20.0兆瓦及(7)河北省10.0兆瓦。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了湖南省一個8.48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

2023年，本集團湖北省漢能二期一台機組75.0兆瓦(佔60%)天然氣分佈式項目併網發電；其另一台機組75.0兆瓦(佔60%)於2024年1月併網發電。

本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原則，全面加快項目建設進度。2024年，新增投產容量預計保持穩定增長。

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發展中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終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始終堅持「三管三必須」— 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2023年，本公司全面圍繞固本強基主題，持續提升質量管理體系有效性，把安全發展貫徹於公司各領域和全過程，層層壓實安全生產責任，安全生產形勢總體平穩，護航公司高質量發展，守護員工生命健康安全。

本公司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完善各層級各崗位的安質環責任，按照「誰用人、誰負責」的總體思路，以管監分離為原則，進一步優化履職評價模式，完善履職評價標準，分層分級開展全員安質環履職督查，全面壓實各層級人員安全生產責任，保障安全生產高質穩定。

本公司持續推進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建設工作，超前研判風險，組織各區域單位開展安質環風險研討，明晰管理職責、精準管控風險。同時完善隱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明晰各級隱患排查、治理、督辦、閉環管理責任，通過領導帶隊檢查、駐守幫扶、安全大檢查等方式深入開展「全系統、各環節」排查治理隱患，實施風險隱患閉環管理，切實把風險挺在隱患前面，把隱患挺在事故前面，築牢安全生產屏障。

本公司高度重視安質環標準化建設工作，通過優化安質環標準化建設、評審、激勵機制，開展安質環專項提升活動，推動安質環標準化與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切實提高現場安質環管理水平。

本公司推進安質環自主化管理工作，通過方案制定、過程監管、激勵約束等方式推動安質環自主化管理工作，強化分公司自主管理主動性，壓實各單位安質環責任。

工程建設

2023年，本公司聚焦工程建設核心能力提升，持續拓展全業態、全鏈條管理廣度，不斷強化全過程、全要素管理深度，全面有序推進工程建設進度。一是項目攻堅顯成效，重難點項目陸續完成投運任務，新增裝機容量穩健增長。二是一體化管控更深入，繼續推行設備框架採購、排產供貨與施工資源全國統一調度等多重管理方式，為工程建設提供堅實的保障。三是安質環與造價管理再提升，工程建設領域實現安質環「三個零」目標 — 零重傷、零較大設備責任事故、零環保處罰，單位千瓦造價行業排名領先。四是信息化建設賦新能，搭建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推進智慧工地推廣與覆蓋，以信息化驅動工程管理變革和效率提升。

前期項目開發

在碳達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本公司彰顯清潔能源央企的責任擔當，堅定不移實施高質量發展戰略，堅定以發展為第一要務，加大新能源開發建設力度，聯合上下游產業鏈，創新發展模式，打造核心競爭能力，為實現「雙碳」目標而努力奮鬥。

電力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項目的發電量(吉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中國風電項目	10,367.7	9,370.8
中國太陽能項目	1,733.5	1,692.4
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387.1	362.8
中國水電項目	227.0	488.4
韓國項目	<u>6,361.3</u>	<u>7,275.3</u>
總計	<u>19,076.6</u>	<u>19,189.7</u>

2023年，本公司生產運維線面對極端天氣、設備質量、限電消納等壓力和挑戰，始終堅持聚焦電量目標，從檢修計劃管理、非計劃停運控制、效能提升等方面進行深入剖析挖潛，重點識別設備風險領域，統籌合理安排運行方式，監測發電情況，增加重點區域、重點設備、薄弱環節巡查頻次，嚴格執行設備分級管控，及時消除設備風險；牢築網信安全預防體系，全面守護信息安全，為電力穩定供應提供堅強保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項目的發電量達19,076.6吉瓦時，與去年基本持平。

中國風電項目及中國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分別為10,367.7吉瓦時及1,733.5吉瓦時，增長率分別為10.6%及2.4%。發電量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現有風電項目發電量增加及新增太陽能項目的貢獻所致。

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發電量為387.1吉瓦時，同比增加6.7%。主要是位於江蘇省的一個熱電聯產項目因當地電力需求上升增加了發電量。

中國水電項目發電量為227.0吉瓦時，同比減少53.5%，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浮石一期水電項目與當地合作方合作屆滿，有關水電站已於2022年9月正式移交當地合作方運營管理，導致中國水電項目2023年發電量減少。

韓國項目發電量為6,361.3吉瓦時，主要是來自燃氣及生物質項目，同比減少12.6%，主要原因是燃氣項目2023年的電網調度負荷減少，導致韓國項目2023年發電量減少。

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2,970,000噸，較2022年減少3.8%。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2,285	2,284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1,407	1,414
中國燃煤項目 ⁽⁴⁾	4,545	5,018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4,373	4,163
中國水電項目 ⁽⁶⁾	3,290	3,996
韓國燃氣項目 ⁽⁷⁾	3,514	4,065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風電項目於甘肅省、河南省及江蘇省等主要區域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2,127小時、2,374小時及2,685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23年維持穩定。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及青海省等主要區域的中國太陽能項目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706小時、1,323小時及1,631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23年維持穩定。
- (4) 中國燃煤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23年有所減少，乃由於當地需求減少導致發電量減少所致。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23年有所上升，乃由於當地需求增加，導致總發電量上升。
- (6) 2023年中國水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乃由於四川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來水情況不穩定所致。
- (7) 韓國燃氣電力項目於2023年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電網調度負荷減少導致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下文所述期間屬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電力(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6	0.57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每千瓦時人民幣	0.64	0.64
中國燃煤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9	0.50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6	0.47
中國水電項目 ⁽⁵⁾	每千瓦時人民幣	0.24	0.30
韓國燃氣項目 ⁽⁶⁾	每千瓦時韓元	232.12	251.67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稅)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⁷⁾	每噸人民幣	263.54	286.26
-------------------------	-------	---------------	--------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3年保持穩定。
- (3)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3年維持穩定。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汽價格。
- (5) 中國水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3年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浮石一期水電項目與當地合作方合作屆滿，有關水電站已於2022年正式移交當地合作方运营管理，存量水電項目平均電價較低。
- (6)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下降，與韓國天然氣價格下降相符。
- (7) 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於2023年下降，與中國煤價下降相符。

下表載列在下文所述期間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天然氣價格(不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¹⁾⁽²⁾	每噸人民幣	1,187.6	1,436.5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³⁾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1,107.6	1,228.6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23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22年減少，此乃因為市場煤價下跌所致。
- (3) 於2023年，我們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22年下降，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下降，有關價格參考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依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予客戶。

科技創新

本公司在「雙碳」戰略目標和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快速發展期，通過科技創新培育形成產業控制力。新能源科技創新工作，堅持「價值創造」導向，聚焦核心能力建設，系統佈局「數字化運維領先工程」，「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推動新能源引領的綠色發展模式創新，加快成果轉化服務市場，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助推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數字化運維領域：開發智能化運維裝備，打造高效、高可靠性的電站運行能力，實現風電、光伏電站的無人值守。應用智能化分析與預測工具，實現電力市場交易利益最大化。著力推進陸上風電場、海上風機設備數字孿生體、無人值守光伏電站等示範項目。

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穩步推進平價海風、浮動風光、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問題研究與工程示範。通過大容量、基地化推進平價海風技術的落地示範迭代；通過浮式風電、浮式光伏及樁基式光伏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推進風光大航海；通過超遠程、低分頻和柔直輸電、海洋能分層立體化應用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加快創新成果轉化與集成應用，大力支撐公司海風產業高質量發展，打造海風發展重大戰略支柱。

本公司通過主控系統和變流系統研製與優化等手段改進風機控制系統應用技術，提升風機運行的穩定性，在滿足電網調度要求的前提下提高風電場的綜合併網性能，2023年3月獲評中國電力設備管理協會「全國電力行業設備管理創新成果」一等項目。

本公司秉承「價值創造」理念，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強化科技創新主體地位，成為可靠的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為提升產業鏈韌性和安全水平、確保極端場景下國民經濟暢通提供堅實支撐。

社會責任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加快推進鄉村振興事業的重要之年。本公司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和鄉村建設的決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和歷史使命感參與國家鄉村振興事業。本公司踐行「發展清潔能源，建設美麗中國」的企業使命，高站位紮實開展教育幫扶、民生改善、扶危濟困等公益項目，充分發揮黨建引領作用，凝聚各方力量，持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

2023年6月，本公司浙江省嵊泗5#6#海上風電項目開展增殖放流活動，有利促進漁業增效、漁民增收、漁區鄉村振興。

2023年6月，本公司江蘇省如東H8#海上風電項目在海上風機設置應急救助點，可供周邊養殖漁民和附近遇險人員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2023年8月，受颱風影響，河北省邢台市降特大暴雨，任澤區數萬名群眾緊急轉移避險，防洪形勢嚴峻複雜。本公司河北省任縣一期風電項目積極響應邢台市任澤區人民政府《關於助力搶險救災和災後重建工作的倡議書》安排，向邢台市慈善總會捐贈，定向用於任澤區搶險救災和災後重建工作，當地政府為本公司頒發獎牌。

2023年8月，本公司青海省大柴旦太陽能項目（錫鐵山一、二、三期）向德令哈市實驗小學捐贈，用於改善教學基礎設施，提高辦學條件和質量，豐富學生第二課堂。通過捐贈項目，約830名學生受益，其中少數民族學生270名。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頒發德令哈市「校企結對幫扶愛心企業」獎牌。

行業交流

2023年4月，中國（張家口）可再生能源大會暨博覽會在中國張家口召開。本公司受邀參加出席大會並在開幕式和新能源論壇上致辭。大會以「清潔發展、合作共贏」為主題，通過展示交流及專題論壇，為能源創新技術成果孵化、探索能源行業未來提供了廣闊的交流平台。

2023年6月，以「中國新時代·西部新征程」為主題的第十九屆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西博會）開幕式暨第十一屆中國西部國際合作論壇在中國成都舉行，本公司受邀參加開幕式。西博會作為中國西部地區重要開放合作平台的功能更加凸顯，國際化、專業化、市場化水平不斷提升。

品牌推廣：榮譽與獎項

本公司信息披露體系和環境、社會、管治(ESG)披露內容持續完善和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舉措不斷創新，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撐。

2023年2月，本公司榮獲第五屆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獎。

2023年6月，本公司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第九屆投資者關係大獎(「IR大獎」)共十一項。不僅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最佳ESG」(環境、社會、企業管治三個獎項)、「最佳年報」大獎，更獲得由評審團甄選的港股中型股中的「ESG卓越大獎」。本公司因連續三屆獲得「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項，獲大會頒發「連續三年投資者關係大獎」這一投關領域重量級的殊榮。個人和團隊獎項包括：「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獎項、「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獎項、「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獎項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獎項。

本公司秉持「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大力倡導開展質量管理活動小組，充分挖掘設備潛能，通過設備「深度體檢」、「深度治理」提升設備能效，提升企業質量管理水準，發揮創新精神，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科技活力。

2023年5月，中國設備管理協會組織的「2023電力行業設備管理與技術創新成果」發表結果，本公司甘肅省民勤風電項目及甘肅省紅沙崗風電項目各榮獲一項二等獎。

2023年6月，安徽省電力協會組織的「電力行業問題解決型課題質量管理活動」發表結果。本公司安徽省東至昭潭風電項目榮獲一項二等獎及安徽省定遠一期漁光互補光伏項目榮獲兩項二等獎。

2023年8月，本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岑溪大隆風電項目獲得廣西質量協會「廣西質量管理小組活動」三類成果。

本公司對於生產運行指標嚴格把關，採用科學嚴謹的管理方法，持續優化提升生產效能，積極培養高素質運維團隊，激發員工創造力度，為實現高效運行目標而一致奮鬥。

2023年7月，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結果，本公司河北省張北新勝風電場獲得「全國風電場生產運行統計指標對標5A級」榮譽、山東省樂陵朱集風電場獲得「全國風電場生產運行統計指標對標4A級」榮譽、山東省樂陵鐵營光伏電站獲得「全國太陽能光伏電站生產運行統計指標對標4A級」榮譽。

本公司通過技術引領、創新增效，堅持自主創新、引領發展，堅持低碳發展、環境友好，持續朝著成為公眾信賴、更具責任，技術領先、更具實力，持續發展、更具價值的目標奮進。

2023年1月，本公司山東省慶雲尚堂風電項目、山東省安丘黃皿山風電項目、山東省臨朐風電項目分別榮獲山東省電力行業協會「2022年度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優秀企業」榮譽稱號。

2023年2月，本公司甘肅省紅沙崗風電項目在武威民勤紅沙崗能源化工工業集中區經濟工作會議上，榮獲2022年度紅沙崗集中區「安全管理優秀獎」和「突出貢獻獎」。

2023年5月，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定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科左中旗光伏扶貧項目為「誠信達標企業」。

2023年6月，本公司江蘇省淮陰劉老莊風電項目在江蘇省可再生能源行業協會等聯合舉辦的「2023年中國風電產業50強評選活動」中獲得「十佳優秀風電場站」獎項。

2023年9月，本公司安徽省東至光伏項目獲得安徽省電力協會「優質工程獎」。

2023年10月，本公司安徽省當塗漁光互補光伏項目獲得安徽省生態環境保護協會授予「綠色創新優秀環保組織」稱號。

2023年，本公司全面導入卓越績效模式，推動卓越績效模式與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一體化融合，將卓越績效模式融入公司日常管理。2023年12月，本公司獲得中國質量協會「2023年度實施卓越績效先進組織」榮譽。本公司將繼續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質量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持續秉持「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深入推進管理改進，不斷優化完善管理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水平提升，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尤其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的舉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分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款項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入，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的債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直至外幣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結算日期為止。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五. 未來展望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本公司積極穩妥推動業務發展，統籌推進「六個堅定不移」關鍵行動，創新引領、改革驅動，奮發有為、勇建新功，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1. 堅定不移強化黨的領導黨的建設，著力營造「實」的幹事氛圍

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黨的建設重要思想，全面落實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著力加強黨的領導黨的建設，以自我革命精神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2. 堅定不移推動業務發展，著力提高「快」的發展速度

積極穩妥推動業務發展是落實戰新產業佈局的關鍵行動。本公司全力以赴做好項目資源獲取與轉化，積極打造產業協同共同體，持續甄選優質戰略合作夥伴，凝聚產業鏈優勢，提高與上下游企業的黏性與韌性，不斷提升行業影響力。同時，本公司全力以赴推進工程建設與項目投運，繼續堅持自主建設與高質量項目併購併舉，全力確保年度新增目標實現。最後，本公司全力以赴做好多元業務協同發展，協同風光發展，加快推動條件成熟的項目入規和核准。

3. 堅定不移加大科技創新力度，著力培育「強」的增長動能

黨的二十大強調創新是第一動力。本公司提高站位、主動作為，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創新能力的同步提升，支撐公司更長遠發展。

4. 堅定不移推進深化改革，著力提升「好」的治理效能

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原有生產關係逐漸無法滿足生產力發展要求，為更好激發活力動力，亟需統籌推進新一輪深化改革提升行動，破除體制機制障礙，有效優化組織保障體系，持續深化市場化經營機制改革，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賦能。

5. 堅定不移強化精益管理，著力開創「優」的經營局面

本公司始終堅持高質量發展主題，通過全面強化對標一流、精益化管理，統籌量的合理增長與質的有效提升，強基固本、提質增效，推動公司經營業績再上新台階。

6. 堅定不移築牢紅線底線，著力鞏固「穩」的發展根基

面對複雜多變的行業形勢、艱巨繁重的發展任務，本公司上下提高風險防範前瞻性，強化風險管控針對性，增強風險化解有效性，抓實各類風險防控，全力做到守土有責、守土負責、守土盡責，更好助力公司行穩致遠。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與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各自作為服務供應商)分別訂立若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有關服務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東鷺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僱主)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據此，有關承包商獲委聘對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儲電站以及相關結構及設施進行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鹽城有限公司(作為僱主)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據此，有關承包商獲委聘對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湖縣的漁光互補項目的第一期工程及相關結構及設施進行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張志武先生自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總裁。考慮到張先生自2020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已展現出合適之領導及管理能力，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戰略有透徹了解，董事會認為，授予張先生主席及總裁之職務可促進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戰略，並使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並非不當之舉。

2023年9月4日起，張志武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同時兼任總裁職務。同日，李光明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兼執行董事。由當天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載列於本公告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的數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告概無發表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6美仙（相當於每股12.17港仙）。於2024年3月26日，已發行股份共4,290,824,000股。如建議獲得股東通過，有關末期股息每股1.56美仙（相當於12.17港仙）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之已登記股東。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1)退任董事重選;(2)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3)採納本公司新細則的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並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e.com)。載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廣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07.0兆瓦燃油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以計量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即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以計量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年發電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77.4兆瓦燃氣項目
「栗村二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946.3兆瓦燃氣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劉清明先生及
趙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